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原簡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汪政勇

選任辯護人 甯先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即上訴人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112年度審原簡字第4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608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汪政勇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汪政勇於民國111年10月1日下午3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巷00號工地現場8樓施作工程時，在場之林清池不滿汪政勇所放置之水泥塊阻擋到其工作範圍，遂要求汪政勇將之搬移，汪政勇不從，雙方因生口角衝突，林清池掐汪政勇頸部，汪政勇將其推開並以金屬製水平尺回擊汪政勇，林清池旋以鐵鎚敲向被告，汪政勇接擋後，林清池已後退，扶著手部而未再有攻擊動作，林清池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金屬製水平尺上前敲擊林清池手臂處，使林清池受有左側遠端尺骨骨折、兩側前臂撕裂傷之傷害。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汪政勇及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

01 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
02 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
03 力。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林清池發生口角及
07 肢體衝突，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並辯稱：我是正當防
08 衛云云；辯護人則辯以：工地現場有突出鋼筋及擺放建材、
09 工具，被告現實上不能逃跑、迴避，不得已只能被動反擊云
10 云。經查：

11 (一)被告與告訴人先發生口角，其後告訴人因前揭肢體衝突而受
12 有上開傷勢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認無誤，核與告訴人
13 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且有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1年10月1
14 5日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摘可佐。復據證人即在場者鄭浩銘
15 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我聽到吵鬧聲，看到的時候被告已經受
16 傷退過來我的工作範圍這邊，右手扶著左手，然後被告繼續
17 用水平尺攻擊告訴人的右手，當時我在鷹架上，來不及下去
18 阻止，之後被告的兒子就把被告拉開，告訴人雙手流血受傷
19 等語，堪認告訴人起先之攻擊行為，已因被告之接擋而結
20 束，告訴人後退而扶著手部時，客觀上對被告而言，侵害已
21 然過去，被告此時始再以金屬製水平尺上前敲擊林清池手臂
22 處之攻擊行為，顯非針對「現在」之不法侵害之防衛行為，
23 而係一時氣憤之下基於傷害犯意所為，此觀被告於警詢時明
24 確供承其因遭告訴人掐脖，故持水平尺回擊等語亦明，再審
25 酌告訴人所受傷勢甚重，難認被告行為純粹出於防衛之意
26 思，至為明確。

27 (二)證人即被告之子汪杰聖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告訴人拿鐵鎚
28 要攻擊被告，被告用水平尺去擋，後來被告想把告訴人鐵鎚
29 弄掉，告訴人用自己的手去擋水平尺，然後告訴人就受傷了
30 等語，然被告既於審理時自承：上開證言有點差距，因為證
31 人汪杰聖在後面搬東西，我跟告訴人在前面，證人汪杰聖跟

01 我們有距離，而且扶著木頭在做事等語，是上開證言自難採
02 信。至於辯護人固聲請傳喚在場證人李淑娟、徐丁財到院作
03 證，並提出李淑娟、徐丁財之陳述書各1紙，以證明被告行
04 為為正當防衛，然告訴人與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在場人別各
05 執一詞而互有不同，告訴人陳稱當時未見李淑娟跟徐丁財等
06 語，則李淑娟、徐丁財是否到場親見，仍有疑義，況被告行
07 為確實出於傷害意思所為，既臻明確，業經論證如前，是上
08 開證據之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2、3款之
09 規定，並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10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及原判決撤銷之理由：

12 (一)法律適用：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4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15 原審以被告坦承犯行且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
16 無見，惟原審未詳予調查斟酌「被告行為肇因乃告訴人先掐
17 其頸部所引起」以及「被告行為後其雇主於112年3月11日為
18 被告墊付新臺幣（下同）4萬元賠償予告訴人」此重要量刑
19 因子而納入量刑考量，尚有未妥，被告上訴指摘及此，為有
20 理由。至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改執前詞否認犯行提起上訴，則
21 屬無理。檢察官則依告訴人之請求以原審量刑過輕等詞提起
22 上訴，但原審量刑經核並未顯然過輕，此部分上訴亦屬無
23 據。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仍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
24 予以撤銷改判。

25 (三)量刑審酌：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受攻擊然於侵害已結
27 束時，不思理性解決爭端，率爾以金屬製水平尺還擊傷害告
28 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骨折等甚重傷勢，手段激烈，實應非
29 難，兼衡其犯後僅坦承客觀事實、由雇主蘇繼呂墊付賠償告
30 訴人4萬元（參卷附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雇主陳述書）、準
31 備程序時陳稱願再賠償告訴人1萬元（但與告訴人請求金額

01 尚有差距而未實際賠償)之態度，併參酌被告審理時自述國
02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成年子女、每週做一至兩天
03 工、日薪3,000元、需扶養母親及身障胞兄，暨被告自述之
04 衝突起因、犯罪動機、目的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5 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7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
08 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
09 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孟黎提起上訴，檢察官
11 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14 法官 謝欣宓
15 法官 賴鵬年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件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林意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